

建

湖北省档案馆

37

事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廿三年四月 省府甄字第1125號 一准銓叙部本年三月十二日甄任字第一二九四六號公函以各地方機關應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除法定代理期間者外應于卅三年十二月底前一律送審如確因取証匪易開送名單
准銓叙部函催送審轉令遵行			

附件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十七日收到

13

備查、得延長三個月、業於卅三年六月一日以甄任字第九八五三號咨請查照、現展期亦將屆滿、查貴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應送審而
未送審人員、尚不在少、特再函請查照轉飭迅即檢証送審等由。

二、查此案前係銓叙部咨請到府、當以本省地屬戰區、情形特殊、經規定延長代理期間三個月、至本年三月底止為補辦送審期間、其確因事實困難暫行無法送審者、應依規定申請延長代理期間、並具申請延長代理期間人員名冊、報府轉送備查、迭經本府卅三年十二月廿三日省府特字第一五一二號、暨本年元月八日省府特字第一五五四號各令通飭遵辦、並分咨銓叙部暨本省審計處查照旋准審計處函復准予展期三個月

通期不再延展等由、復于本年元月十五日以前省甄特字第1040號令飭遵各在案。現延長期限、瞬即屆滿、而各機關現職公務員應送審尚未送審者、仍不在少數、所有該項人員、如不依限趕办送審手續、則嗣後資歷之承認、薪津之核銷、均將發生困難。

右令
三、查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廳尚未送審人員、迅即檢送送審、毋得因循自誤為要！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蓋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